

信託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財 政 部

副本收受者：

主 旨：茲依信託業設立標準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申請許可設立信託公司，請 查照。

說 明：

一、有關書件如下： (一) 營業計畫書。 (二) 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 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 發起人無「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五) 發起人已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入股款之證明。 (六) 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 (七) 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及任職意願聲明。 (八) 信託公司章程。 (九) 信託公司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 (十) 會計師及律師之審查意見。 (十一) 經濟部核准之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第二聯影本。 (十二)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二、茲摘列重要申請事項如下： (一) 信託公司名稱： (二) 實收資本額： (三) 發行股數： (四) 代收股款之銀行名稱及專戶帳號：	(五) 總公司所在地：		
(填寫信託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聯絡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全體發起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